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布程序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，提升基金会公信力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按照《慈善法》、《条例》和本制度的规定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，以及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　本基金会是信息公布义务人，必须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布信息资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五条　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公布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机构信息，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、理事会成员情况、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；

（二）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相关信息；

（三）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相关信息；

（四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；

（五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资料。

第六条　基金会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，财务信息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，基金会应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七条　基金会实行信息公开，可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，便于捐赠人和社会公众查阅、监督。基金会公开信息的主要途径为本基金会官方网站，民政部门推荐的慈善信息平台以及指定的媒体等。

第八条　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，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。已公开的信息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需履行相关程序，并声明原信息无效。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九条　本制度 2018 年 3 月 30 日首次发布，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，经秘书处负责修订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　本制度由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